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9398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永春、陳淑臻即陳佩君、陳禧望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而該第三人係在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中山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